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顏穎甄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0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3時16分許，駕駛其所有牌號A XY-8707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有「限速5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

01 照，時速96公里，超速46公里（40以上未滿60）」、「行車  
02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  
03 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FJ948127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對車主即上訴人逕行舉發。上訴人提出陳述單，經  
05 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無誤後，被上訴人續於113年3月  
06 11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  
07 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8 4項規定，吊扣上訴人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上訴  
09 人不服，遂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  
10 經原審以113年8月6日113年度交字第230號宣示判決筆錄  
11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2 三、上訴意旨略以：爺爺百歲，自感染流感後多次進出加護病  
13 房，最終在112年12月17日離世。當日上訴人得知爺爺往生  
14 消息，即返家載姊姊，姐姐聽聞消息後，身體呈現抽蓄狀  
15 態，疑似癲癇發作，駕車時未注意路況，導致超速被警員取  
16 締，須吊扣牌照半年。由於雙親早逝，姐姐行動不便外出需  
17 用車子載送，弟弟工作需用車子載上班工具，懇請撤銷吊扣  
18 車牌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19 四、本院查：

20 原審已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  
21 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經測得系  
22 爭車輛之時速為96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  
23 里，已逾最高時速40公里，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4 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事實，自己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25 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  
26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  
27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反面言之，若行為人有故  
28 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均得依相  
29 關規定予以處罰。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  
30 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  
31 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1 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  
02 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  
03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  
04 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  
05 之過失）而言。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違規時間，縱有情  
06 緒緊張、激動等事實，仍應注意道路狀況，不得有違規行  
07 為，然其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所行經路段速  
08 限為每小時50公里，而以時速96公里之速度行進，已逾最高  
09 時速40公里，自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過失，  
10 被告自得對車主即原告以原處分裁罰之，原告主張自己並無  
11 故意、過失等語，非可採信。……」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  
12 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  
13 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核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  
14 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再為爭執，而就原審  
15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  
16 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17 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  
18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19 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20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21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22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6 法官 郭書豪

27 法官 林靜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許騰云